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輝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明輝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8月12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該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

01 資減讓之刑期幅度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 
02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最高法院110年度  
03 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  
04 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葉芳如